

檔號：HAD K&T DC/13/9/42A/11 Pt.1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偉文議員, MH(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慧貞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洪文正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倫錦紅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陳潤喜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盧秀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黃錦全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淑寧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蕭倩儀女士	(因事請假)
蘇鏘先生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賴芬芳議員	(沒有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周奕希議員、蘇開鵬議員、梁子穎議員、林紹輝議員、蘇鏘先生及蕭倩儀女士的請假申請。
3. 秘書宣讀在場委員名單：梁偉文議員、盧慧蘭議員、梁玉鳳議員、王雪盈議員、林翠玲議員、鄧瑞華議員、潘志成議員、麥美娟議員、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潘發林議員、黃耀聰議員、徐曉杰議員、陳潤喜先生、李玉娟女士、林慧貞女士。
4. 主席告知與會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區黃玉琴女士未能出席，該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暫代她出席是次會議。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5. 潘發林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鄧瑞華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關注葵盛 ISSF 氣槍射擊中心開放予公眾使用事宜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2 及 12a/2011 號)

(由梁玉鳳議員提出)

6. 梁玉鳳議員表示關注葵盛 ISSF 氣槍射擊中心(射擊中心)的開放情況，希望了解射擊中心有否安排讓合資格公眾人士租用靶場，作射擊及培訓用途。
7. 盧秀華女士回應，射擊中心除了舉辦不同級別的訓練班外，今年七月起亦開放部分時段，供合資格公眾人士租用靶道，並在靶場主任監管下自行練習。
8. 李志強議員詢問，是否要先成為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總會)會員，才可於該處參與射擊活動，或參加該中心的訓練班。

9. 梁玉鳳議員跟進提問如下：

(i)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射擊中心是否只供內部人員作訓練場地？有關處理方法對其他合資格公眾人士是否公平？

(ii) 現時有多少條靶道開放給合資格公眾人士使用？

(iii) “合資格公眾人士”是否如文件所述，指警方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12(2)及 46C(1)條認可的人士？如果有關人士未有列入射擊中心的名單，其租用申請會否獲接受？

(方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倫錦紅女士及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

10. 盧秀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現時射擊中心並無規定只有總會會員才可參加訓練班。射擊中心/總會在訓練班開始前一個月左右，上載有關資料到互聯網，公眾人士可下載報名表格，填妥後送交射擊中心或總會。收生以先到先得形式決定。

(ii) 凡年滿 11 至 14 歲的人士可參加射擊中心的青年訓練班；15 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亦可參加該中心不同級別的訓練班。而合資格人士包括香港法例第 238 章所提及的靶場主任及槍械導師。射擊中心在 7 月份共安排 20 餘節的時段供參加者以先到先得的形式登記進行自行練習。

(iii) 靶道的開放數量視乎訓練班的使用情況，例如訓練班佔用了設有 5 條靶道的靶場，射擊中心會視乎人手安排開放餘下 10 條靶道給合資格人士參與自行練習。根據香港法例規定，射擊中心必須有合資格的靶場主任監管下才可以開放靶道給公眾人士使用。

11. 王雪盈議員提問如下：

(i) 射擊中心現時使用率為多少？

(ii) 射擊中心是否設有槍械儲存服務，讓公眾人士存放私家手槍？

12. 主席認為，下次跟進此議題的會議應邀請射擊中心負責人出席，方便議員詳細了解射擊中心的運作安排。

13. 盧秀華女士回應如下：

(i) 射擊中心在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度的整體使用率達 55%。

(ii) 根據香港法例及射擊中心現時持有牌照所限，中心不能安排儲存私人氣手槍的服務。因應參加者的訴求，射擊中心早前與康文署商討提供年租氣手槍服務，為讓公眾人士能熟悉地使用同一支氣手槍進行練習。進一步資料需於會後提供。

康文署

(會後註：由於新購的氣手槍付運及辦理相關文件需時，射擊中心預計於本年 10 月起提供年租氣手槍的服務。)

14. 方平議員希望康文署安排議員到射擊中心參觀及體驗射擊活動。

15. 盧秀華女士表示可以安排議員參觀射擊中心。

康文署

16. 主席總結梁玉鳳議員的提問，指其要點是合資格教練可否自行招生，然後租用射擊中心作為上課場地。主席邀請盧秀華女士作出回應。

17. 盧秀華女士回應基於安全考慮，射擊中心的靶場主任和教練均須先獲總會認可及授權，有關人士在中心內指導市民進行射擊運動及監督靶場內的活動，非總會認可的註冊人士不能在射擊中心執行相關任務。

18. 黃耀聰議員向康文署提出建議如下：

(i) 為提升射擊中心的使用率，以及使葵青社區更多元化，康文署應與總會協商，增加公眾及地區人士使用射擊中心的時段。

(ii) 康文署應定期向本委員會匯報射擊中心的工作進展。

(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洪文正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

19. 潘小屏議員認為射擊活動的宣傳不足，建議康文署舉辦更多宣傳活動。另外，由於射擊活動有一定的危險性，需要專業指導，所以在開放射擊中心給公眾人士使用時，亦要顧及有關困難。

20. 盧秀華女士回應如下：

(i) 由於射擊中心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沒有獲得康文署資助，因此在宣傳活動方面，射擊中心自行按訓練班的收生情況作出安排。另外，康文署已將射擊中心早前印製的海報張貼在葵青區康樂場地，以協助中心推廣及宣傳氣槍射擊運動。

(ii) 康文署每年都舉辦射擊同樂日，讓公眾人士體驗射擊活動。為進一步推廣本區特色活動，康文署已在葵青區轄下的康樂場地舉辦巡迴展覽，讓市民認識射擊中心及射擊活動。

21. 主席詢問，現時射擊中心有否設立管理委員會。

22. 盧秀華女士回應，現時康文署、總會及射擊中心的代表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射擊中心的運作情況。

23. 主席建議，康文署可邀請下屆區議會派出一名代表，參與其中，以便推廣此項運動。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3/2011 號)

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4/2011 號)

25. 陳健武先生表示，在文件第14/2011號附件乙最後一項，“粵曲演唱會”的場地改為九華徑邨遊樂場。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修改。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5/2011 號)

2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6/2011 號)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7/2011 號)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1/2011 號)

3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參與“體育與奧林匹克主義社區教育計劃”講座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19／2011號)

31.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32. 主席表示，議員如有興趣舉辦有關講座，可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下次會議日期

33. 由於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因此今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